附件

2020年度省部共建重大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健康浙江行动纲要的总体部署，2020年度省部共建重大项目以临床重大需求和技术创新研发为重点，突出项目的临床导向、效果导向和实用导向，现就有关申报领域和要求通知如下：

领域一：恶性肿瘤早诊早治技术开发与评价研究
  研究目标和内容：针对我省常见高发恶性肿瘤（肺癌、结直肠癌、胃癌、肝癌、食管癌、卵巢癌等）缺乏有效的早期诊断技术和治疗手段的现状，寻找与恶性肿瘤精准预测、早期诊断、分类分型及预后判断相关的组学特征谱，开展智能计划、导航定位、虚拟和增强现实等治疗新技术的开发和评估研究，研发基于临床、物理、遗传学、影像学、生物标志物特征的诊断治疗新方法，在最大程度保留组织器官结构与功能的同时，提升患者生存率和生存质量。

成果形式和考核指标：研发诊治新技术1-2项，与目前普遍应用的诊治技术对比，前瞻性验证其有效性，为肿瘤患者精确诊断和精确治疗的标准化提供依据，申请2-3项发明专利，并有望实现转化和产业化。

领域二：高发疾病诊治方案和策略的优化研究

 研究目标和内容：聚焦心脑血管病、儿童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神经精神疾病、创伤疾病等威胁我省居民健康的高发疾病，开展基于影像学、内镜和分子标志物等的筛查和干预新技术、新方法研究；系统集成相关领域研究成果，研究智能诊断评价技术，建立交互式智能辅助诊断、治疗及疾病管理决策支持系统，为加快高发疾病诊治技术突破、控制医疗费用增长、促进技术合理规范应用、降低医疗和社会负担、遏制重大慢病发病率、死亡率居高不下的局面提供积极有效的科技支撑。

 成果形式和考核指标：建成评价高发疾病诊治疗效与安全性的科学体系，获得2-3种对于高发疾病诊治效果方面的循证医学证据，明确其疗效和安全性；形成1套规范化诊治方案和策略，并在全省不少于10家医院进行推广应用。

领域三：突破性诊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研究

研究目标和内容：开展细胞治疗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并获得可支持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临床前研究数据，在完成临床研究备案的基础上，针对神经、呼吸、消化和生殖系统等方面的某一种重大疾病或损伤，利用临床级干细胞产品进行细胞治疗的临床研究，开展规范的干细胞临床研究，突破增强细胞治疗重大疾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关键技术，优化临床治疗方案，明确最佳获益人群，探寻疗效预测指标，显著提高临床疗效，推动细胞治疗在我省的发展。

成果形式和考核指标：研发2~3项细胞治疗产品或可显著增强疗效或安全性的新技术，进行临床评价和完成临床方案的优化研究。临床研究样本量符合统计学要求，疗效评价符合国际疗效评价标准，入组患者的治疗有效率提高 20%~30%，争取获批1-2项细胞治疗产品的临床试验批件。

领域四：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分析工具和创新型产品的研发

研究目标和内容：在基于数据结构化处理的病种影像数据库、诊疗数据库、基因数据库、随访数据库等临床诊疗数据样本库的基础上，开展大数据分析的人工智能诊断和诊疗系统产品的开发，在临床影像辅助判读、病理分析与辅助诊断、肿瘤标志物检验诊断、疾病风险预测、治疗方案推荐、用药安全评估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实现具有机器学习、智能分析、辅助决策、智能诊断、方案优化等技术的人工智能系统研发应用，推动人工智能与临床的融合发展。

成果形式和考核指标：开发出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分析工具，争取完成医疗器械CFDA产品注册证的申报，临床辅助分析工具学习数据集不低于3000个临床病例数据，临床验证诊疗准确率达到85%以上，并在全省不少于5家医院进行推广应用。

领域五：面向临床转化的可提高视力健康的创新性技术研究

研究目标和内容：针对危及视力健康的近视、散光等常规屈光不正及广泛存在影响视觉质量的不规则散光等复杂屈光不正问题，在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工作基础上，研究可转化的提高视力健康和临床效果的新型医疗技术手段，形成基于临床转化的创新性医疗技术。重点支持发病率高且严重危及视力健康的屈光不正矫正方式，通过研发可提高裸眼视力的新型医疗技术手段，推动视力健康水平的提高。

成果形式和考核指标：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提高视力健康的新型医用技术，相关技术成果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申请1-2项发明专利，形成1套新技术诊治方案，并在省内外５家以上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应用。